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1），现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

1.00 逐项审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6 决议的有效期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0 审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需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决议的有效期	√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凭以上相关证件可以在登记时间结束前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30 -11:30, 下午 14:00 -17:00）。

3. 登记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甘燕霞 女士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传真号码：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nblkj@baling.com.cn

地 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邮 编：530007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92，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未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决议的有效期	√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